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131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杨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4401211527469113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车牌为粤 ANXXXX 停放在有标志线的车位内，并没有违反规定停放，没有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杨某某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到被申请人处打印编

号为 4401211527469113 的处罚决定书（违法代码为 1039，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此行政处罚决定，于当日向花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021 年 5 月 25 日，被申请人民警徐建雷根据中队勤务安排，带领辅警张宏林在辖区内开展执勤工作，15 时 12 分两人巡逻至花都区永发大道路段时，发现一辆悬挂粤 ANXXXX 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永发大道的南侧路面。该位置原来施划了停车位，后来因道路交通的需要被取缔并铲除，虽仍留有部分残缺的白线，但已不成停车位形状，粤 ANXXXX 号小型普通客车所停位置并没有停车位，且当时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确定该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用移动警务手机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根据驾驶人的违法事实、相关的法律规定按简易程序对驾驶人开出了违法通知书。

2021 年 5 月 26 日，该车驾驶人也是复议申请人杨某某到交警大队进行违法处理，执罚窗口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向其开具编号为4401211527469113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执勤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上级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人民警察执勤时发现车牌号为粤AN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永发大道南侧路面，申请人的小型普通客车停放的位置原来施划了停车位，后来因道路交通的需要被取缔并铲除，虽留有部分残缺的白线，但已不成停车位形状，该车所停位置并非停车位，当时车内亦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被申请人人民警察用移动警务手机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向申请人开出了编号：440121760553346违法停车告知单。2021年5月2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违法处理，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

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编号：4401211527469113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 200 元。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违停现场图片、执勤经过、工作情况说明、违法停车告知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

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作出的编号：4401211527469113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